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文文旅发〔2025〕73号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我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安排，切实保障文旅行业燃气使用安全，结合我县文旅领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围绕文旅行业内燃气使用的风险隐患，开展全面排查整治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，限期办结、动态清零，确保文旅行业及领域燃气安全，为游客和从业人员营造安全的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12月底，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1. 全面排查阶段（6月12日起）：按照《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对辖区内文旅经营场所进行全面的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是旅游景区，建立隐患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

2. 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中旬-10月底）：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，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督促相关场所落实整改措施，同步对接乡镇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分管领导，定期检查整改情况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3. 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-12月底）：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控制增量，清除存量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建立健全文旅行业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三、重点排查整治任务

参照我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结合前期摸排情况，确定文旅行业重点整治任务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苍儿会景区：场所内存在旧的罐体，已要求责令整改。该景区烧烤区使用燃气罐，因在户外无法安装漏气报警联动装置。需加强对燃气罐使用过程的监管，要求操作人员严格遵守燃气安全使用规范，定期检查燃气罐的密封性、软管连接等情况，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，确保在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置。同时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提醒游客注意安全。

2. 世泰湖景区：场所内存在旧的罐体，部分小吃摊位软管使

用不符合要求，已要求责令整改。持续跟踪整改情况，确保旧罐体按要求置换为符合安全标准的新罐体，对新增摊位检查软管更换情况，检查操作人员是否掌握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，督促摊位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自查。

3. 刘胡兰纪念馆：经排查，其内部餐厅内使用燃气罐，已进行了漏气报警联动装置。但仍需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燃气罐的使用安全，备用罐存放环境安全，远离火源、热源等，连接部件完好无损，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使用燃气，防止安全隐患的产生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文旅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。

2. 强化宣传教育：组织文旅行业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等方式，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3. 建立健全台账：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详细台账，记录隐患具体内容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情况等信息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每个隐患都能得到有效整改。

4. 加强监督检查：定期对各文旅场所的燃气安全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：**各分管领导、局属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燃气安全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2. **压实工作责任：**明确分管领导的监管责任，各文旅场所负责人作为燃气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场所的燃气安全负总责。所有干部职工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3. **及时报送信息：**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报送，按照县专委会的要求，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、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等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联系人：王冰涛

联系电话：15333269092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10日

